

罗山县潘新镇人民政府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坚持应公开尽公开的原则，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潘新镇人民政府在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共发布信息 14 篇。其中发布公示公告 2 条，政务信息 12 篇。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坚持完善依申请公开制度，动态更新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优化和规范内部办理流程，畅通申请渠道。2024 年度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一是健全完善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制度。明确政府信息网站分管领导及管理人员，确定专岗专责，指定业务熟练、工作责任心强的同志为政府信息公开专员，明确政府信息公开的职责、内容、程序、方式和时限要求。二是加强对公开信息内容的起草、审查、校对、发布、归档以及文件的补正管理，严格执行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确保不发生泄密问题。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一是继续优化县人民政府网站栏目公开内容，依据权责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进行了全面梳理，编制了政府信息公开事项目录、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及时更新栏目内容，确保群众熟知政府信息的便捷性、有效性；二是有效发挥公示栏、广播等传统宣传信息公开方法的作用，及时公开各类群众关心的信息，让不同层次的群众通过不同渠道获取信息，扩大信息传播范围。

（五）监督保障情况。一是强化领导责任，加强日常指导和监督检查，健全政务公开工作监督检查、责任追究等制度，定期开展政府信息网站自检自查，整改落实所存在问题。二是扩展监督渠道，设立意见征集箱、举报箱、粘贴政务公开咨询热线等方式，畅通群众监督渠道。三是积极参加县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培训，组织镇村政务公开工作业务培训会，切实提高政务公开工作人员能力和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是部分信息公开的时效性有待进一步提高，不能满足新形势下的信息服务工作；二是政策解读的针对性和实用性还需加强，公开的质量还有待提高；三是群众对政务公开平台的关注度还不够，影响面还不够广。

继续严格按照《条例》要求，不断完善工作机制，创新公开形式，提高公开质量，努力为公众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政府信息公开服务。一是要进一步提高业务水平。加大业务知识的学习和培训；二是加大对政务平台的宣传，扩大影响力；三是进一步提高对政务公开工作的认识，特别是对相关工作人员，要加大监督力度，确保工作按时按质开展。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4 年，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